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33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凱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真實姓名不詳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如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分別有明定。本件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中僅記載「被告：車號000-000駕駛」、「住懇請鈞院調閱警方資料查詢」，顯見原告並未特定被告為何人，而查，原告所請求之對象為何人，及其訴之聲明之內容，均屬原告處分權之範圍，並非法院得依職權自行認定何人可得為被告，原告所起訴之被告究竟為何人，仍應由原告依其訴訟法上之處分權自行認定，再由法院判斷其對該被告之請求權是否存在。是故，原告既未依法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本院爰定期間命其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本院已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

附表：

項目	補正資料
1	原告應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提供到院。
2	原告應據被告之戶籍謄本，表明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重新提出更正後起訴狀（含被告人數繕本）到院。